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国金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金控”）及其下属国金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香港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香港证券业务的竞争

实力，做优做强公司在港业务，董事会同意向国金金控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，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一亿元港币(或等值外币)。鉴于前次公司关于国金证券香港的3亿人民币担保尚在授权有效期内，本次与前次担保的总额度不叠加，公司实际向国金金控及国金证券香港提供的担保总规模仍旧维持3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港币）。

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监管备案之日起24个月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2024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议题：

- 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